

老人为领百元补贴, 却背上百万债务

股权转让, 保洁员被迫当“老板”

七旬保洁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 竟成了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 还面临450万元的债务连带责任。这是怎么回事?

近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法院审理判决了这样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案。



质疑父亲遗嘱 亲生女儿状告继母

周老伯去世, 遗产分文未留给在国外的亲生女儿周女士, 而是立下遗嘱留给了再婚妻子吴阿姨和继子王先生。周女士一纸诉状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20世纪80年代, 周老伯夫妇离婚, 13岁的周女士随母亲移居国外。后来, 周老伯和吴阿姨再婚, 吴阿姨与前夫生育的儿子王先生也与两人共同生活。

2024年3月, 周老伯去世, 留有亲笔遗嘱, 表示其银行卡内100余万元存款和理财产品均由妻子吴阿姨继承。同时, 周老伯将他与吴阿姨婚后购买的房屋中自己的份额, 赠与继子王先生。

周女士认为, 虽然遗嘱是父亲的笔迹, 但遗嘱内容不可思议, 应属无效遗嘱。周女士主张对周老伯的存款及房屋份额进行法定继承。

吴阿姨认为, 遗嘱是周老伯亲笔书写, 内容合法且真实有效。承办法官了解到, 吴阿姨曾表示愿意将周老伯银行卡内一部分遗产赠与周女士, 无奈双方主张的数额差距较大, 没能达成一致。

经过法官耐心的调解, 在周女士认可遗嘱的前提下,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吴阿姨从周老伯遗产中给周女士部分钱款。

据《上海法治报》

判决:

权利义务失衡, 股权转让协议撤销

无奈之下, 简某与其妻妹向湖里区法院提起诉讼, 认为他们受到了欺诈, 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并要求黄某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庭审中, 黄某辩称, 公司计划关门, 老简为保住保洁工作提出接手, 双方便以100元达成转让, 已告知对方公司亏损状况, 而且股东变更程序严格, 因此老简二人是自愿签署协议, 不存在欺诈行为, 协议不可撤销。

法院采纳老简的主张, 认定其是因错误认识签订了合同。法院审理认为, 在合同权利义务方面, 协议签订时远航公司深陷债务诉讼, 新股东需担巨额债务, 而转让价格却仅为100元, 协议的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此外, 老简系小学未毕业的老人, 基于对雇主信任和领补贴的错误认识予以签字, 符合其认知能力。

最终, 法院判决撤销该《股权转让协议》, 责令黄某及远航公司在规定期限内, 将老简名下远航公司90%股权变更登记回黄某名下。

法官:

提醒老年朋友警惕熟人骗局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然而, 本案中黄某却利用长者的信任, 骗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致使长者深陷诉讼风波, 该行为恶意明显, 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严重侵害了老年人财产权益。提醒老年朋友, 要警惕熟人骗局。签署协议前, 务必认真查看文件材料, 预留充足时间与家人商议, 或咨询专业人士, 切不可因情面或误导仓促落笔。告诫市场经营者, 要诚信守规经营。诚信是立身之本、经营之道, 切莫为逃避风险、谋取私利, 行欺诈之举, 触碰法律红线。 图文均据《厦门晚报》



老板用计, 保洁员“被股东”

老简和妻子均年逾七旬, 两人在黄某的远航公司从事保洁工作。

据老简说, 黄某当时告知他们, 可以申领政府发放的100元老人补贴, 但需要提供身份证、照片等材料, 并说由于他妻子年事已高, 需由他妻妹代为办理。收集完两人的身份信息, 黄某便拿着他们的手机签署协议。“我和妻子的妹妹都是小学没毕业, 文化程度有限, 没仔细查看协议的具体内容。”老简回忆。

不久, 老简和他的妻妹顺利拿到了100元补贴。直到亲戚说“在网上看到你变老板了”, 老简才发现, 自己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成了远航公司90%股权的持有人和法定代表人。

而此时的远航公司早已负债累累, 濒临破产。还有, 黄某认缴的450万元注册资本并未实际出资, 而公司此前已深陷多起诉讼。这意味着, 老简必须在45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 为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老简感觉上当了, 当即报警求助。在民警协调下, 黄某口头答应办理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却始终不见行动。